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325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秀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偵字第143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秀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且前有多次竊盜前科（不構成累犯），仍不思以己力獲取財物，而徒手竊取店家陳列之商品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712元），其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已賠償告訴人損失（然未成立和解），有證人洪德忠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偵卷第31頁），暨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（偵卷第15頁），及其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四、未扣案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，因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712元業如前述，告訴人獲得完全補償，相當於被告已無犯罪所得，未扣案之贓物即不再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聰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呂明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彭帥雄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8年度偵字第14337號

被 告 吳秀娟 女 58歲 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居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秀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108年7月24日下午5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之小北百貨鳳山店內（寶聯生活館有限公司），徒手竊取
置放於店內商品架之商品上智關廟麵1包、牛頭沙茶醬3罐、
川元巧克力手挽杯6杯、管家熊無煙鹽酸2瓶、味味一品原汁
牛肉10個、味全貝納頌三合一6盒等6項商品（價值新台幣
1712元）後離開，經店內員工洪德忠發覺並追出店外，在高
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178巷口查獲後並報警處理，並取回上
開失竊之物品。

01 二、案經寶聯生活館有限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告
02 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秀娟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
05 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洪德忠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
06 相符，復有監視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錄影擷取畫面10張、贓
07 物認領保管單1張在卷可佐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
08 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14 檢 察 官 蘇聰榮